

第一章 照应词研究简述

1.1 引言

照应词是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顾名思义，所谓照应，就是说某个语言成分不是孤立存在的，而与其他某个成分相互照应。当然，这只是一种感性的认识，我们有必要明确有关照应词的几个概念：回指形式（anaphora）、回指对象（anaphor）、先行词/前指词（antecedent）以及所指对象（referent）（陈平 1987：363）。

(1) I have a dog. It is cute.

在例（1）中，代词 it 是回指形式，当然，任何语言都会有一些其他的回指形式，比如零代词、名词短语等等。回指形式 it 指代的那个事物 a dog 叫做回指对象。同时，例（1）中第一句出现的名词短语 a dog 与回指形式 it 指称同一个对象，名词短语 a dog 称为先行词。而所指对象这个概念则指体现回指对象和先行词之间同一性关系（coreference）的那个事物：my dog，也就是说，无论 a dog 还是 it 都说的是我的狗。

有关照应词的研究由来已久。比如，传统语言学就很关注这种语言现象，他们为照应词中的代词所下的定义是：代词是用来代替名词的词类（*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1966）。因为 pronoun 起源于拉丁文中的 pronomen，而后经由法语的 pronom 进入英语，无论 pronomen 还是 pronom 都表示代替名词（for/instead of noun）的意思。传统语言学实际是单纯地强调照应词的替代功能，但是，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照应词的复杂性，语言学家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照应现象进行讨论，比如句法的角度、语用的角度、功能的角度的认知的角度等。

1.2 从句法角度讨论照应词

句法学家们是首先开始对照应词进行系统讨论的，他们对这种语言现象

的研究已经有了 40 年的历史。

从句法角度讨论照应词最初是建立在 Chomsky 的标准理论 (the standard theory) 的基础上的。实际上,这时对代词的理解仍然与传统语法一脉相承,即代词是用来代替名词的。生成语法学家们最初认为在深层结构中名词性短语 (nominal) 都是以名词短语的形式存在,而到了表层结构中名词性短语就会被代词化 (pronominalization),也就是说,名词短语被代词所代替。Lees 和 Klima (1963) 是最先就代词化进行讨论的人。他们提出 (1963: 23):

$$X - \text{Nom} - Y - \text{Nom}' - Z \longrightarrow$$
$$X - \text{Nom} - Y - \text{Nom} + \text{Pron} - Z$$

其中, $\text{Nom} = \text{Nom}'$, 而且, Nom 在主句中 (matrix sentence), Nom' 在主句的嵌入句中 (embedded sentence)。

也就是说,当名词性短语 Nom 与 Nom' 共指时,而且名词性短语 Nom 处于主句之中, Nom' 处于主句的嵌入句之中,那么,深层结构中的名词性短语 Nom' 进入表层结构时会被代词化。比如:

(2) Peter thought that Peter was stupid.

(3) Peter thought that he was stupid.

在这两个例子中,例 (2) 是深层结构,例 (3) 是表层结构,当深层结构生成表层结构时,名词性短语 Nom' (Peter) 被代词化成了 he。也就是说, Nom (Peter) 和 Nom' (Peter) 在深层结构中已经建立起共指的关系,或者说,当两个名词性短语在深层结构中共指时,句子转换到表层结构后,它们仍然应该是共指的;或者反过来,当两个名词性短语在深层结构不共指时,它们在表层结构也不共指,共指还是不共指在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中应该是一致的。但实际情况并不如此,比如:

(4) * She kissed the man who Leslie was going to marry.

(5) The man Leslie was going to marry was kissed by her.

例 (5) 是例 (4) 的被动句形式,换句话说,例 (5) 是由例 (4) 转化而来的。但是,在例 (4) 中, she 和 Leslie 不可以共指,而在例 (5) 中, Leslie 却可以和 her 共指。因此,在 Lees 和 Klima 的理论中不得不加上一条限制条件:前向代词化 (forward pronominalization),也就是共指词之间遵循线性原则,名词短语在先,代词在后。

Lees 和 Klima 的代词化假设遇到了大量的问题。首先是前向代词化,比如:

(6) That he was unpopular didn't bother Peter.

代词 he 比名词 Peter 先出现，它们却完全可以共指。另外，Lees 和 Klima 对名词性短语出现在主句还是嵌入句中所作的限制也不合理，Nom 不一定出现在主句中，而 Nom_i 也未必出现在从句中，比如：

(7) Peter likes fish, but he also likes meat.

(8) The man who hit Leslie hates her.

在例 (7) 中，Nom (Peter) 和 Nom' (he) 出现在两个并列句中，它们完全可以实现共指。而例 (8) 中，Nom (Leslie) 出现在嵌入句中，而 Nom' (her) 出现在主句中，它们也可以完成共指。而且，标准理论本身的不完善也造成了代词化假设的缺陷，比如：

(9) Most people think that they are intelligent.

(10) Most people think that most people are intelligent.

当例 (10) 转化成表层结构例 (9) 时，Nom' (most people) 被代词化成 they，但是我们看到例 (9) 和例 (10) 的语义完全不同，因此，代词是在句子转换过程中通过代词化得来的这种说法显然存在问题。

面对代词化假设遇到的种种困难，Langacker (1969: 173) 提出了领先和统制条件 (precede-and-command condition)：

代名词要想和名词性短语共指，代名词不能同时既先于又统制名词性短语。

比如：

(11) Leslie likes the man who kissed 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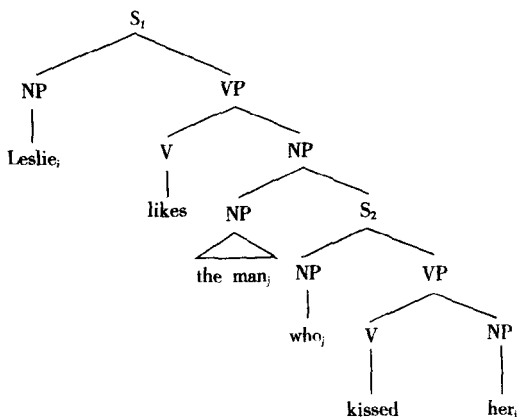


图 1

在例（11）中，代词 her 既不先于又不统制名词短语 Leslie，因此，her 可以同 Leslie 共指。

(12) The man who kissed Leslie likes 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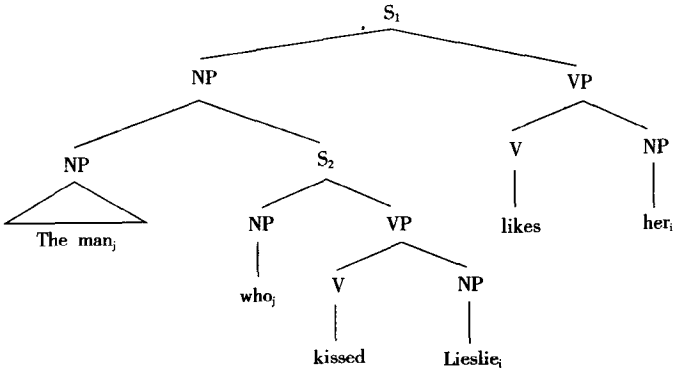


图 2

在例（12）中，her 虽然统制 Leslie，但是却不先于 Leslie 出现，因此，两者可以共指。

(13) The man who kissed her likes Lesl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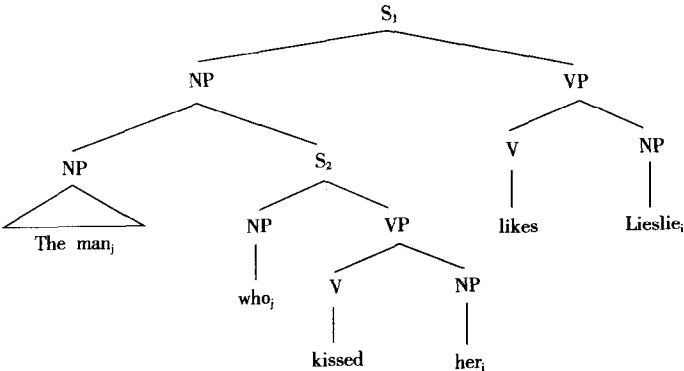


图 3

在例（13）中，代词 her 虽然先于 Leslie，但是却不统制 Leslie，所以两者可能完成共指。

(14) * She likes the man who kissed Lesl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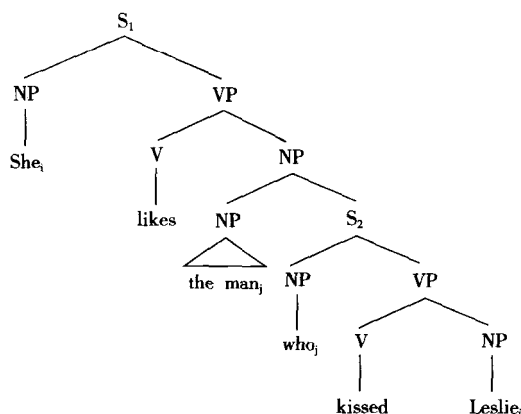


图 4

在例 (14) 中, she 既先于 Leslie, 又统制 Leslie, 违反了领先和统制条件, 所以无法共指。

领先和统制条件解决了 Lees 和 Klima 的代词化假设所面临的一些困难。比如 Langacker 不认为共指词当中的名词短语一定先于代词出现, 而且他也不认为主句和嵌入句会对共指词的使用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但是, 领先和统制条件并不是没有缺点。比如它认为在名词短语先于代词出现的情况下, 两者共指就不会受什么限制。这种看法在具体实例中遇到了困难, 例如:

(15) Near him, Peter saw a snake.

(16) In her office, Leslie works night and day.

以上的两个句子都可以实现句内共指, 尽管代词 him 和 her 既领先又统制名词 Peter 和 Leslie 这完全违反了领先和统制条件。如果把名词和代词对换, 虽然不再违背领先和统制条件, 却无法实现句内共指了。

(17) * Near Peter, he saw a snake.

(18) * In Leslie's office, she works night and day.

为了弥补领先和统制条件的不足, Reinhart (1981: 66) 提出了成分统制的概念 c-command (constituent command)

如果 B 从属于与 A 最接近的分权节点, 那么 A 就成分统制 B。

成分统制与统制的区别在于，后者以句子节点（S-node）而不是分权节点（branching node）为约束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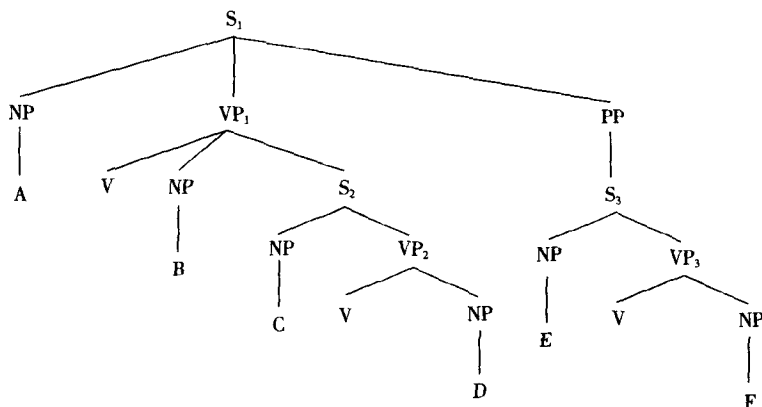


图 5

我们看到 A 和 B 统制整个树形结构，C 和 D 仅仅统制 S_2 中的成分，而 E 和 F 则统制 S_3 中的成分。就成分统制而言，只有 A 成分统制整个树形结构，B 只成分统制节点 VP_1 下的成分，对于 C、D、E、F 来说，成分统制的领地（domain）分别是 S_2 、 VP_2 、 S_3 和 VP_3 。领先和统制条件与成分统制的另一个区别在于，在解释共指现象时，后者完全以严格的树形结构为根据，而前者除了树形结构内部的统制关系之外，还强调共指词之间的顺序问题。

由于成分统制与领先和统制条件之间的区别，前者可以解释后者不能解释的一些问题。比如在一些句子中，代词即领先又统制它的先行词，但是不成分统制它的先行词，两者则仍可以共指。例如上文的例（15）和（16）。

（15）Near him, Peter saw a snake.

（16）In her office, Leslie works night and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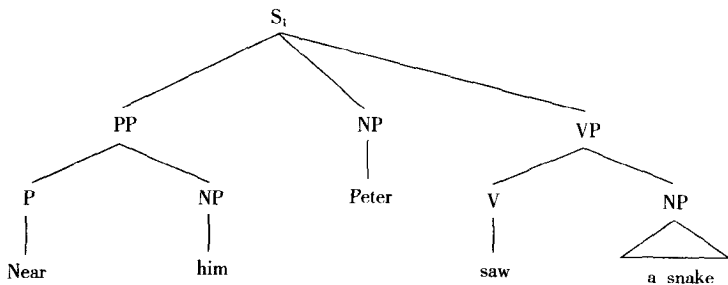


图 6

以上是以 (15) 为例做的树形图。him 的 S 节点是 S_1 ，所以 him 统制 Peter，而 him 又先于 Peter，根据领先和统制条件，例 (15) 无法实现共指，但是事实上例 (15) 可以实现共指。原因在于，him 的分枝节点是 PP，PP 不统制 Peter，所以 him 不成分统制 Peter，也就无法对 Peter 产生约束，因此，两者可以共指。另外，对成分统制而言，共指词的排列顺序不是决定两者共指的因素。在一些句子中，尽管名词短语先于代词出现，但是由于代词成分统制这个名词短语，那么两者不能共指，比如上文的 (17) 和 (18)。

(17) * Near Peter, he saw a snake.

(18) * In Leslie's office, she works night and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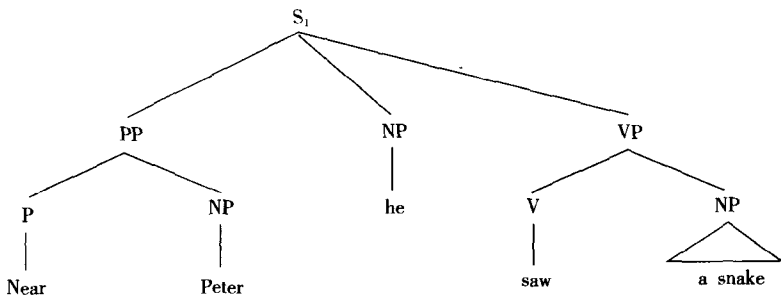


图 7

以上是以 (17) 为例做的树形图，图中代词 he 成分统制名词短语 Peter，所以尽管名词短语先于代词出现，两者仍然无法共指。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看到成分统制对照应现象提出的限制，即：名词

短语若出现在代词的成分统制领地之内，两者无法实现共指。除此之外，Reinhart 还提出了一些其他的限制：

在一个名词短语成分统制的领地内若出现了另一个名词短语，两者无法实现共指（Reinhart 1981: 617）。

在最小管辖范围内（minimal governing category），反身代词或相互代词必然而且只能与成分统制它的名词短语共指（Reinhart 1983: 136）。

Chomsky（1981: 188）又在 Reinhart 的成分统制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约束原则（binding principles）：

约束第一原则：照应语在管辖语域内受约束。

约束第二原则：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是自由的。

约束第三原则：指称语总是自由的。

这里应注意的是，Chomsky 所说的照应语指的是反身代词和相互代词，与我们讨论的照应词不同。根据第一原则，我们可以解释下面的例子：

(19) We want [them to criticize each other]

(20) * We want [them to criticize each other]

因为管辖语域是最低限的统制关系（徐烈炯 1988: 295），在这两个例子中，最低限的统制关系是 [them to criticize each other]，其中 them 成分统制 each 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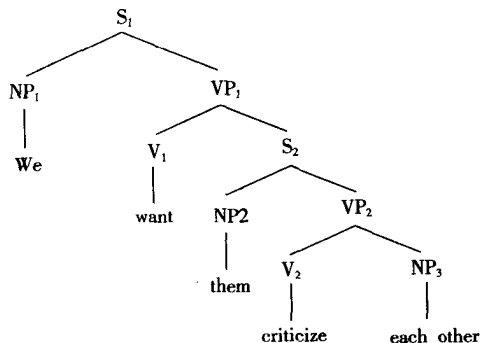


图 8

根据第一原则，NP₃ 在 S₂ 中受约束，与 them 共指。运用第二原则，我们可以解释下面的现象：

(21) We want [John to criticize us] .

(22) * We want [John to criticize him] .

因为代词在管辖语域中是自由的，所以 (21) 中的 us 可以与管辖语域外的 we 共指，而例 (22) 中的 him 不可与管辖语域内的 John 共指。根据第三原则，我们可以解释下面的例子：

(23) John_i said [the man_j criticized the man_k] .

因为指称语总是自由的，所以 the man_k 既不与 the man_j 共指，也不与 John 共指。

Reinhart 的成分统制和 Chomsky 的约束原则具有很强的解释力，能够解释大量的句内共指现象，而且也具有较深的影响力，Chomsky 最近提出的最简方案当中仍然保留了约束原则 (1995: 211)。

但是，Reinhart 的成分统制和 Chomsky 的约束原则仍面临一些困难。困难之一是，虽然不同的句子都违背了成分统制，但有的句子仍可以完成共指，有的句子却不能。比如：

(24) * In Peter's kitchen , he cooks the most exotic dishes.

(25) In Peter's wonderful new kitchen equipped with all kinds of modern appliances, he cooks the most exotic dishes.

在这两个例子中，代词 he 都成分统制 Peter，所以按照成分统制的要求，它们都无法完成共指，但是例 (25) 却可以实现共指。有些时候，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就是两个句子都不违背成分统制，但有的句子可以完成共指，有的句子却不能，比如：

(26)? His mother likes Peter.

(27) His mother thinks that Peter is a genius.

有一些人认为 (26) 无法实现共指，而 (27) 则可以实现共指，尽管按照成分统制理论，它们都可以完成共指，因为代词 his 不成分统制 Peter。另外，有些句子虽然句法结构完全相同，句内共指情况却不同，比如：

(28) * She is wearing a blue dress in Leslie's wedding picture.

(29) In Leslie's wedding picture, she is wearing a blue dress.

在例 (28) 和 (29) 中，只是介词短语的位置起了变化，树形结构并没有变化，但两句的共指情况完全不同。又如：

(30) * Before he could say anything, Leslie kissed John.

(31) Before he could say anything, Leslie **kissed** John.

在这两个例子中，重读的单词不同，(30) 中是 John，而 (31) 中是 **kissed**，

显然两句的树形结构完全相同，但句内共指情况却不同。

可见，对共指现象单纯地进行严格的句法分析是不完全的，有许多其他的因素，比如语用因素，也会参与到照应词的使用中来，并决定着照应词的使用，因此我们有必要从语用的角度讨论照应词。

1.3 从语用角度讨论照应词

语用学家们 (Levinson 1987; 2000; Huang 1991; 2000) 认为句法学家们对照应词的研究过分形式化了 (over-grammaticalization)。而实际上，有许多语义的、语用的因素对照应词的使用起着作用。由于句法学家们完全摒弃了这些因素，使得句法理论的解释力受到了削弱。比如，Huang (2000: 19-30) 对许多种语言作了研究，发现约束原则的局限。

(32) (Chinese) Xiaoming₁ yiwei Xiaohua₂ xihuan ziji_{1/2}.

Xiaoming think Xiaohua like self

'Xiaoming₁ thinks that Xiaohua₂ likes self_{1/2}.'

(Japanese)

Takasi-ga zibun-ga tensi da to omotteiru.

Takasi-SUBJ self-SUBJ genius is COMP think

'Takasi thinks that self is a genius.'

例 (32) 是约束第一原则无法解释的情形，因为反身代词可以到管辖区域的外面找到对应的先行词。

(33) (French)

Victor n'aime que lui.

Victor not-loves but him.

'Victor only loves himself.'

(Italian)

Tu pensi solo a te.

You think only to you

'You only think about yourself.'

例 (33) 是约束第二原则无法解释的情形，因为代词在管辖区域内受到了约束。

(34) (Vietnamese)

John tin John se than'g.
 John thinks John will win
 ' John thinks that John will win. '
 (Thai)
 John knit waa John chalaat.
 John thinks that John is smart.
 ' John thinks that John is smart. '

例 (34) 是约束第三原则无法解释的情形, 因为指称语在句子中不是自由的。

显然, 把照应词的使用规律完全建立在句法理论上是存在缺陷的。于是, Levinson 和 Huang 试图将照应词的使用建立在语用理论上进行讨论, 他们的理论基础是 Grice 的合作原则 (cooperative principle)。合作原则中有四条会话准则:

质量准则: 尽量说真话

- (i) 不要说假话
- (ii) 不要说缺乏证据的话

数量准则: (i) 尽可能传达更多的信息

- (ii) 不要给对方过量的信息

关系准则: 不要说无关的事情

方式准则: 表达要清楚

- (i) 避免含糊不清
- (ii) 避免歧义
- (iii) 要简洁
- (iv) 要有序

许多语用学家都在传统的 Grice 理论上提出了自己的语用理论, 比如 Sperber 和 Wilson (1986), Leech (1983), Horn (1984) 等等, Levinson 则在数量准则、关系准则和方式准则的基础上提出了 Q-, I- 和 M-原则:

数量原则/Q-原则 (Quantity principle):

说话人的准则: 知道多少就表达多少, 除非说得过多会干扰 I-原则。

听话人的准则: 认为说话人将他所知道的全都表达出来了。

我们用例子来说明:

(35) All of my friends prefer classical music.

(36) Some of my friends prefer classical music.

+ > Not all of my friends prefer classical music.

我们知道，(35) 比 (36) 表达的信息强。那么，根据 Q-原则，当说话人说 (36) 时，他就说出了他所知道的全部信息，而 (36) 的信息在某个不确定的信息 K 和例 (35) 之间，不可能是 (35)。因此，(36) 的意思实际上是 Not all of my friends prefer classical music。

(37) John is a keen art collector.

(38) I believe that John is a keen art collector.

+ > John may or may not be— I don't know which.

例 (38) 不能说明 John is a keen art collector，也就是 (37) 比 (38) 携带的信息强。根据 Q-原则，说话人在说 (38) 时表达了他所知晓的全部，而听到 (38) 时，听话人只能推断出 0 到 (37) 之间的信息。因此，(38) 表示讲话人不能肯定情况是不是像 (37) 那样。

信息原则/I-原则 (Informativeness principle):

说话人的准则：尽量少说，用最少的语言信息来达到交际目的。

听话人的准则：把说话人的语言信息进行补充，对说话人意欲表达的信息加以判断。

I-原则认为说话人不必表达出想要表达的全部信息，听话人完全可以通过思维定式或其他的途径领会意思。比如：

(39) If you let me see the manuscript, I'll make a donation to the library.

(40) If and only if you let me see the manuscript will I make a donation to the library.

尽管说话人没有说出 (40)，但听到 (39)，我们知道说话人的意思实际上是 (40)。

方式原则/M-原则 (Manner principle)

说话人的准则：不要无缘无故地使用冗长的、含糊的或者有标记的表达。

听话人的准则：如果说话人使用了含糊的或者有标记的表达，说明他要表达特殊的意思。

说话人没有按照原本应该的方式说话，M-原则就会起作用。比如：

(41) Sue stopped the car.

+ > Sue stopped the car in the normal manner.

(42) Sue caused the car to stop.

+ > Sue stopped the car in an unusual manner.

Q-、I- 和 M-原则可以应用到照应词的使用上。缩略的指称形式更容易产生共指，比如：

(43) John turned the key and he opened the safe.

就 (43) 而言，说话人完全没必要把它说成 John turned the key and John opened the safe，我们也可将其理解成共指的。或者说，根据 I-原则，(43) 是共指的。

(44) *少 turned the key and John opened the safe.

例 (44) 之所以不共指，是因为没有使用缩略的照应词，即代词或零代词。如果说话人想让 (44) 完成共指的话，他完全可以使用代词或零代词，然而，他没有使用，于是，根据 M-原则，(44) 另有意思。又根据 Q-原则，说话人之所以说 (44) 是因为他要把他想表达的全都表达出来，而说话人尽可能表达出来的信息同句内共指时表达的信息不同，因此 (44) 无法完成共指。又如：

(45) *John likes him.

(46) John likes himself.

(47) John told her that he gave her a valentine.

(48) *John told her that the man gave her a valentine.

例 (45) 无法完成共指是因为 (46) 可以共指。himself 出现可以共指，那么当 him 出现时，根据 M-原则，说话人肯定另有意思，所以 (45) 无法实现共指。同理，当 (47) 可以完成共指时，(48) 就无法实现共指。

因为对语用学家们来说，从句法角度研究照应词太过严格，所以他们试图用语用原则，即 M-、I-和 Q-原则，对 Chomsky 的约束原则重新解释：

约束第一原则：照应语在管辖语域内受到约束。

约束第二原则：代名词之所以在管辖语域内不受约束是因为反身代词和相互代词可以在管辖语域内完成共指，当代名词出现时，根据 M-原则和 Q-原则，代名词不可能在管辖语域内完成共指。

约束第三原则：指称语之所以是自由的，是因为如果说话人在应该使用反身代词或相互代词的地方使用了指称语，根据 M-和 Q-原则，指称语无法完成共指；同理，如果说话人在应该使用代名词的地方使用了指称语，根据 M-和 Q-原则，指称语仍无法实现共指。

在 Levinson (2000: 268) 看来，约束原则所描述的句法现象只是语法化了

的语用现象（frozen pragmatics），或者说，句法理论所描述的照应词的使用是语用现象经过语法化过程而沉淀下来的。而且，从语用的角度进行解释，解释力更强，比如

(49) Only Felix voted for Felix.

(50) Only Felix voted for himself.

显然，(49) 违反了约束原则，但 (49) 却仍然是共指的，而根据 Levinson 的 M-原则，说话人没有说 (50) 而说了 (49)，一定会产生特殊的含义。我们发现，(49) 和 (50) 两句的意义不同，(49) 说的是 Felix 只得到一张票，而这张票是他本人投的，(50) 说的是 Felix 可能得到许多投票，但其中一张是他给本人投的。也就是说，M-原则的确起了作用，但在这里，M-原则不是对照应起了作用，而是对整个句子产生了影响。

但是，对照应现象做出的语用解释并不是没有问题。比如：

(51) 王先生说#游览过长城。

(52) 王先生说他游览过长城。

(53) 王先生说自己游览过长城。

在这 3 个例子中出现了零代词、代词和反身代词，它们都可以实现共指，而根据 Q-原则和 M-原则，这又是不可能的。

因此，Huang (1991, 2000) 又在 Q-、I-和 M-原则的基础上加上了一些附加条件。我们知道，在 Grice 的理论中，会话含义有几条特征，其中一条是可取消性（cancellability/defeasibility）。在一些附加条件的作用下，M-、I-和 Q-原则可能会被取消。首先，这些原则受到世界知识（world knowledge）的限制。比如

(54) 医生说病人知道#明天给他开刀。

(55) 医生说病人知道他明天给他开刀。

在例 (54) 中使用零代词可以完成共指，那么根据 M-和 Q-原则，(55) 中使用了“他”，不可能实现共指。但事实上，我们知道 (55) 可以完成共指，原因是根据我们的百科知识，一定是医生给病人开刀。其次，当听话人清楚地明了说话人的意图时（mean_{in}），M-、I-和 Q-原则可能会受到限制。比如：

(56) 小明一进屋，#就把门关上了。

(57) 小明——进屋，他就把门关上了。

根据 M-和 Q-原则，如果 (56) 可以完成共指，(57) 就不可完成共指。但是，如果我们知道是小明把门关上了，我们就可以接受 (57) 是共指的。第

三，语用原则还会受到语义的限制，比如：

(58) 小园园以为妈妈会来接她。

(59) 小园园以为妈妈会来接自己。

根据 Q-和 M-原则，如果 (58) 可完成共指，(59) 就无法完成。但是，反身代词“自己”常常携带某种特殊的语义，比如出乎意料、强调、对比等等，使得 (59) 中的“自己”可以和“小园园”完成共指。另外，语言成分的显著性也会影响语用原则，比如：

(60) 小明一看到小华，#就把门关上了。

(61) 小明一看到小华，他就把门关上了。

根据 Levinson 的语用原则，如果 (60) 中零代词可以和“小明”完成共指，(61) 中，代词就不可以和“小明”完成共指。但是 (61) 中“他”可以和“小明”完成共指，原因是“小明”是全句的话题，比“小华”更具有显著性，影响了语用原则作用的发挥。还有，当两个小句之间语义概念关系十分紧密时，会限制语用原则的作用。比如：

(62) 小明说#下个月结婚。

(63) 小明说他下个月结婚。

根据语用原则，如果 (63) 可以完成共指，(62) 就不能。但是，由于“下个月结婚”是宾语从句，与主句在语义概念上紧密相连，所以 (62) 也可以完成共指。

我们看到，语言学家们不仅仅意识到，就照应现象而言，单纯的句法理论过于严格，而且还在分析过程中考虑到了更多的语用因素，从而使我们对照应的理解趋向多元和宽松。

1.4 从功能角度讨论照应词

我们看到，照应词使用的不同侧面受到了语言学家的关注，其中，一部分语言学家更加关注照应词使用的功能，即为什么一个照应词而不是另一个照应词出现了，这个出现的照应词又携带了怎样的功能。比如，Kuno (1987) 将自己的研究称为功能句法学 (functional syntax)，并讨论了反身代词出现时所携带的特殊功能。

(64) John pulled the blanket over him.

(65) John pulled the blanket over himself.

这两个句子都可以完成共指，但是反身代词则强调动作的承受者是动作的发出者本人。当动作的发出者身份不明确时，反身代词的使用就不合理了。比如：

(66) John talked to Mary about himself.

(67) ? One of the students talked to Mary about himself.

(68) ? A passerby talked to Mary about himself.

(69) ?? Someone talked to Mary about himself.

因为反身代词的使用强调了动作发出者本人的存在，所以我们有必要知道动作发出者是谁，但在（67）、（68）和（69）中我们并不知道，所以句子听起来有些奇怪。也就是说，反身代词的使用强调其先行词指称对象的存在并具有明确的身份。反身代词对先行词指称对象身份的强调表现在若干的方面：

反身代词的使用往往说明先行词在句子中处在比较突出的位置，比如：

(70) John talked to Mary about himself.

(71) ? Mary talked to John about himself.

(72) ?? I talked to John about himself.

按照成分统制理论，（71）句是可以共指的，而（70）句却不可共指，但实际情况刚好相反。原因是当 himself 的先行词 John 是主语时，它是话题的中心，在句子中占有显著的地位。同样道理，在（72）中，I 是说话人本人，说话人肯定以自己为中心进行表达，I 作为主语的身份更加肯定了说话人作为话题中心的地位，换句话说，himself 的先行词 John 不大可能成为话题的中心，所以（72）听起来十分别扭。

反身代词的使用往往说明它的先行词是动作的知情者（awareness），而不仅仅是一个被动的被陈述对象。比如：

(73) John gave that portrait of himself to Mary.

(74) * John didn't paint that portrait of himself on the horseback in my study. Mary did.

在（73）中，因为 John 给 Mary 自画像，John 肯定知道有这么一张自画像，也就是说，反身代词的先行词是知情者，所以句子可共指。而（74）中，画像不是 John 本人画的，他很可能不知情，所以句子共指的可能性也就不大。又如：

(75) ?? John phoned Mary about a picture of herself in the paper.

(76) John phoned Mary about that picture of herself in the paper.

两个例子说的都是 John 给 Mary 打电话谈论报纸上 Mary 的照片，但是（75）

中用了不定冠词 a 说明 Mary 并不知道报纸上有照片这件事。herself 的先行词 Mary 不是知情者，所以句子别扭。而 (76) 用了指示代词 that，说明 John 和 Mary 都知道这件事情，Mary 是知情者，所以句子可以共指。

反身代词的使用往往说明它的先行词是动作的执行者 (agent)，比如：

(77) John gave Mary a renewed faith in herself.

(78) * John gave Mary an accurate description of herself.

在这两个例子中，herself 的先行词是 Mary，(77) 中 Mary 是施事者，因为是 Mary 对自己有了新的信心，所以可以共指。而在 (78) 中，Mary 不是施事者，因为是 John 作出的描述，所以句子无法实现共指。

以上对反身代词的讨论虽然强调了反身代词的功能，但这种研究还是带有一定的句法倾向的。有些语言学家偏重从比较纯粹的功能的角度进行讨论，比如以布拉格学派的句子功能前景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为依据进行讨论。

Kuno (1972: 302) 提出只有当共指词中最右侧的共指词表示已知信息的时候，后指现象才能发生。比如：

(79) a. Speaker A: Who is visiting John?

b. Speaker B: His brother is visiting John.

(80) a. Speaker A: Who is visiting who?

b. Speaker B: * His brother is visiting John.

在例 (79) 的 a 句中，已经出现了 John，那么 John 是已知信息，所以 (79) 中的 b 句可以共指，因为 (79) 中的 b 句最右侧的共指词 John 是已知信息。而 (80) a 中没有出现 John，John 是未知信息，所以 (80) b 无法完成共指。这种看法可以解释一些语言现象，但是它并不成熟。比如 Carden (1982) 发现许多文章的开头都会出现类似下面的句子：

(81) After his recent election as Republican national chairman, Bill Broch said...

例 (81) 出现在文章的开头，说明 Bill Broch 并不是已知信息，但句子仍可共指。

Bickerton (1975: 32) 则认为，如果名词短语出现在预设 (presupposed) 的信息中，而代词出现在句子所断言 (asserted) 的信息中，那么它们是可以实现共指的；如果名词短语出现在句子断言的信息中，而代词出现在预设的信息中，则无法实现共指。比如：

(82) * What annoyed him was my punching Bill.